

# 2023年赠与合同单务双务(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赠与合同单务双务篇一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国内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个人或联户之间，为了实现特定货物运输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要求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承接货物运输任务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否则，承运方无权对外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运输执照的主体包括：专业汽车运输企业(国营或集体)、工业企业运输队(在完成本企业运输任务以后所承接的任务)、联合运输企业和农村经营运输的专业户。

## 赠与合同单务双务篇二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指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以确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的分类：

1. 单务合同（赠与、借用合同）与双务合同（买卖、租赁、互易、承揽等合同），根据合

同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

2.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与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根据法律上是否直接规定

了一定合同的名称。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4.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5. 主合同与从合同

合同的订立的一般程序：

合同订立的程序就是当事人相互作出意思表示并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协议的过程。依据《合同法》第13条的规定，这一过程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合同法》第15条规定，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但是，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在实际生活中，商品带有标价陈列，投标书的寄送都构成要约。

《合同法》第16条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合同法》第17条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合同法》第18条规定“要约可以撤销，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合同法》第19条还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要约不得撤销：

（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的。

承诺是受要约人做出的同意要约以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合同法》第23条规定，如果要约规定有存续期间的，承诺必须在此期间内做出；如果要约未规定存续期间，对于口头要约，受要约人必须立即作出承诺；对于书面要约，受要约人的承诺应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合同法》第27条规定：“承诺可以撤回，但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才发生阻止承诺生效的效力。”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合同成立的时间是由承诺实际生效的时间决定的。

## 赠与合同单务双务篇三

最高额抵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

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情形。即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未来债权是不特定的，将来的债权是否发生、债权类型是什么、债权额是多少均是不确定的。因此，其所担保的债权必须都是同一性质的债务。

设定最高额抵押时，双方要明确规定债权发生的原因。根据《担保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因此，只有借款合同和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而且在双方还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担保债权是否仅限于借款的债务还是商品交易发生的债务，特别是担保商品交易发生的债权的，应当明确规定就何种商品进行连续交易发生的债权额进行担保。否则，应推定双方同意就各种商品交易进行连续交易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

注意：《物权法》修正了《担保法》关于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能转让的规定，而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可以转让部分债权，但最高额抵押权不随之转让，转让出去的这部分债权就丧失了最高额抵押权。

《物权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二百零三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

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因此这些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最高额抵押同样适用。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后或债权人、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由此可以推断其所担保的债权不包括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当从抵押物拍卖价金中扣除，不应算入最高额内。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借款人：\_\_\_\_\_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抵押人的义务：

- 1.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 2.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3. 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4. 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5. 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6. 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7. 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8. 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 经营机制或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 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4) 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5) 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法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抵押为有本项第(1)款第(4)款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为;有本项第(2)、(3)、(5)、(6)款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期他等价的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待业导致内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或存入贷款本息或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内,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动用。

第七条以上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银行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条抵押人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应按借款金额的3%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损失赔偿。

第九条抵押物依法继承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清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



期限(即贷款展期)，应事先取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应取得抵押人同意。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合同时，就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局面协议，法律有规定，从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含展期后到期)，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扣除处分费用后，优先归还贷款本息，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五条抵押人发生合并、分立，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十七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_\_\_\_\_持有。

抵押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借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 赠与合同单务双务篇四

□

被上诉人：某企业

案情：

1995年8月1日，在某市某县芦城乡狼垡二村某亿发工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亿发总公司）办公楼内，由某市某县狼垡二村经济合作社与某市美彩贸易公司双方签订了联营开办砂石料厂的联营协议。联营协议约定，在亿发总公司名下成立某市亿发工贸发展总公司砂石一厂（该单位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下简称砂石一厂），并于同年12月14日领取了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某。7月，经张某与某省县白沙乡三里庄村村民刘某协商，并经亿发总公司同意，砂石一厂自197月25日起由刘某一人经营，刘某支付张某投入的全部股份，自年7月25日起张某对砂石一厂不再负任何责任。至此，砂石一厂

的负责人由张某变为刘某。随后，刘某雇用了来自某省某县的外来人员曾某等多人在砂石一厂做工。1996年9月12日上午9时许，曾某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在皮带输送机传动滚筒部位不慎将右臂卷入，造成右上臂中断截肢的工伤事故。事故发生后，砂石一厂支付了全部医疗费，并于1996年10月27日在曾某姐夫冉某及同乡的要求下双方达成谅解协议：“砂石一厂赔偿曾某因工伤残赔偿金人民币1万元，其余一切由曾某自理，”1996年11月17日，曾某以砂石一厂采取欺骗手段只给1万元赔偿金就与曾某解除了劳动关系，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为由，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亿发总公司支付因工致残抚恤金21万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0.9万元、护理费12万元，辅助器械用具费等合计人民币33.9万元。

分析意见：

曾某因工负伤事实清楚。砂石一厂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砂石一厂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用人自主权，应当视同法人承担本案赔偿责任。曾某工伤事故发生于1996年9月12日，国家劳动部1996年10月1日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此次事故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当事人1996年10月27日达成的谅解协议违反《某市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应视为无效。

仲裁结果：

本案经开庭审理，调解不成，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如下：

2. 被上诉人砂石一厂给付申诉人曾某假肢用具费1000.00元；
3. 本案仲裁费由砂石一厂承担。

上述案例仅供参考，如和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赠与合同单务双务篇五

受聘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工作岗位和工作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护理部门,从事护理工作。

## 第二条、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制定合同章程,达成一致再续合约;如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确定终止合作。

## 第三条、工资待遇

1、工资标准: \_\_\_\_\_基本月工资+年度特别奖金

(1)基本月工资: \_\_\_\_\_人民币\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为基本月工资数额的80%,即为人民币\_\_\_\_\_元/月)。

(2)年度特别奖金: \_\_\_\_\_根据甲方生产经营以及乙方表现发放。

2、甲方按照其内部考核标准,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予以考核,如乙方工作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工作报酬。

3、甲方每月\_\_\_\_\_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前)前向乙方支付工资,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个人账户或以其他双

方认为适当的`方式支付。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工资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缴税款，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部分。

#### 第四条、工作时间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服从甲方人员管理、调动；
- 2、乙方负责\_\_\_\_\_社区医院护理科相关的医疗工作开展和执行；
- 4、乙方若违反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没有违反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甲方自己负责。
-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爱护甲方的财产；
- 6、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单方面辞退乙方，否则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 第六条、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 1、乙方在职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
- 2、乙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都无权自动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原因，须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争议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